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投资标的：青岛康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青岛康泓”、“合伙企业”或“基金”）
- 2、投资金额：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热”）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
- 3、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周期较长，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致使产业投资基金总体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具体实施情况（包括合伙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等）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概述

- 1、基于公司长期布局热管理和新材料赛道，积极进行战略转型的考虑，为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推动公司快速切入细分赛道，取得竞争优势，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0.4 亿元参与认购青岛康泓的基金份额，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40%。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规定，本次投资在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
- 3、本次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公司名称：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39812673X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5-05-08

5、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5号5号楼一层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张驰

8、股权结构：北京新鼎荣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9、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鼎荣盛）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北京新鼎荣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备案登记情况：北京新鼎荣盛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备案号：P1018330）。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 其他有限合伙人

1、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18698874L

(3) 法定代表人：谭伟

(4) 成立日期：2000年2月2日

(5) 营业期限：2000年2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6) 注册资本：147797.694 万元

(7)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9) 经营范围：电加热元件、电加热管（器）、PTC 电加热器、铝箔加热器、化霜加热器、防爆加热器、电加热带（线）、电伴热带及电加热材料、电热电器、电加热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和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赵呈英

身份证号码：3203*****46

3、邱发根

身份证号码：3325*****15

三、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拟设立基金名称：青岛康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 基金规模：人民币 1 亿元

(三)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五)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六)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403 室（暂定，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

(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 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
|----------------|------|-----------|-------|--------|
|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货币 | 1 | 0.01% | 无限责任 |



| | | | | |
|----------------|----|--------|--------|------|
|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4,000 | 40% | 有限责任 |
| 赵呈英 | 货币 | 4,500 | 45% | 有限责任 |
| 邱发根 | 货币 | 1,499 | 14.99% | 有限责任 |
| 合计 | | 10,000 | 100% | |

(九) 基金登记及备案：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伙企业完成登记设立后，将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定等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十) 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四、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伙企业目的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法律规定设立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作为全体合伙人出资构成之合伙型基金载体，按照本协议规定实施投资以获得投资收益。

(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四) 合伙人及其出资

1、普通合伙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有限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赵呈英认缴 4500 万元；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4000 万元；邱发根认缴 1499 万元。

3、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相关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缴付出资通知中载明的合伙企业指定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各有限合伙人的首轮实缴出资均不得低于 100 万元（不含入伙费）。

(五)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限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

(1)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 (2)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4) 依本协议约定提请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5) 依照法律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6)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应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 (7) 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收益的分配权。
- (9)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
- (10) 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1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12) 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 (1)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2) 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款。
- (3) 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 (4) 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5) 对合伙事务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 (6) 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 (1)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
- (2) 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合伙企业的实际运作需要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 (3) 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4)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收益的分配权。
- (5)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
- (6) 按照本协议约定代表合伙企业聘请投资顾问。

(7) 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4、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款。

(2)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

(3) 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4) 除经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外，不得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5) 除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基金外，未经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不从事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6) 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如有）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 对合伙事务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8) 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 合伙人会议

1、自首次交割日后第一个年度结束时起，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年度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其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

2、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50%）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临时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召集的，单独或合并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50%）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推举有限合伙人代表，由有限合伙人代表召集。

合伙企业临时会议讨论议决如下事项：

(1) 决定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的延长；

(2) 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更换及入伙；

(3) 批准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非关联方；

(4) 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及清算；

(5) 决定普通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

(6) 有限合伙人代表认为需要讨论和决定的其他事宜。

(七) 管理方式

合伙企业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重大事项进行专业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人员组成，分别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1名代表和1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委派赵呈英，按照一人



一票表决权的投票方式对合伙企业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三分之二投委会成员通过方有效。投资决策委员会可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决策权：

- (1) 审议决策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事宜；
- (2) 审议决策合伙企业投资退出事宜；
- (3) 审议确认合伙企业的投资协议；
- (4) 本合伙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 入伙、退伙、除名及合伙权益转让

1、有限合伙人入伙

除通过受让原有限合伙人份额的方式入伙或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外，本合伙企业完成备案后不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增加既存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

- (1) 基金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
- (2) 基金处在合同约定的投资期内；
- (3) 经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通过；
-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后续交割中增加的认缴出资额不得超过备案时认缴出资额的 3 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既存投资者或者新增投资者中存在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 (2) 既存投资者或者新增投资者中存在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保险资金或者地市级以上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并且前述投资者之一的实缴出资不低于 1,000 万元；
- (3) 既存投资者和新增投资者均为首期实缴出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投资者，管理人、管理员工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形式间接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且实缴出资不低于 100 万元的除外；
- (4) 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且开放申购或者认缴时，基金已完成不少于 2 个对早期企业、中小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
-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普通合伙人入伙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非全体合伙人或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企业不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原普通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应按照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的要求处理。

3、有限合伙人退伙

(1) 除有限合伙人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无权主动要求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

(2) 如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其他守约有限合伙人享有优先受让权；其他守约有限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4、普通合伙人退伙

(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不得退伙。

(2) 普通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当然退伙的情形时，除非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解散、进入清算程序。

5、合伙人除名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或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或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以将其除名：

- (1) 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合伙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后，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本协议有关争议解决的规定解决。

6、合伙权益转让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现有合伙人或合伙企业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承担相关费用。有限合伙份额受让方应当为符合监管规定及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有限合伙份额转让方在完成转让后继续持有本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仍应符合监管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且有限合伙份额受让后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法定的私募

基金投资者人数上限。

针对合伙人未实缴的认缴部分，在征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有偿或无偿转让给存续合伙人或新合伙人。

（九）投资范围

1、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目标：围绕国家战略重点区域及新兴产业领域，重点投向新能源汽车、新型工业装备、电池设备、储能、电池材料、热管理新材料、机器人散热、先进制造等领域未上市企业股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私募股权基金及创业投资基金产品份额；

2、为实现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本合伙企业可将待投资、待分配、费用备付等原因的留存现金用于投资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十）财产分配及亏损承担

1、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支付完成各项合伙费用（除合伙企业成立之日满3年之日起后续管理费之外）后，以合伙企业可分配现金按以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 在某资产分配基准日，以基金托管户现金余额为限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累计实缴出资总额，如托管户现金余额不足以返还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总额，则以基金托管户现金余额为限，按照各合伙人于该资产分配日持有的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予以分配，未获足额返还的实缴出资额部分，在下次分配时补足，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总额余额为零。

(2) 在某资产分配基准日，若完成上述第（1）步分配后仍有剩余资金的，视是否满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情况进行分配，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本金达到年化单利10%收益。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

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3、财产分配方案的拟定和执行

合伙企业财产分配方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拟定并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告知全体合伙人。

在资产分配方案公布后，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分配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分配的划付。

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分配方案应当符合《合伙协议》约定，托管人不负责复核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时间、方式、方案、比例、次数、费用、顺序、金额等）。托管人的职责仅限于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进行分配款项相应的资金划付。

4、亏损分担

本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本协议之约定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五、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战略投资新能源汽车、新型工业装备、电池设备、储能、电池材料、热管理新材料、机器人散热、先进制造等新质生产力领域，能够发挥公司在生产管理、应用场景、客户渠道、资金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快速切入新兴蓝海市场，建立生态圈层。此外，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研能力与风险控制体系，亦能助力公司降低投资风险，提升对外投资质量，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周期较长，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致使产业投资基金总体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2、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具体实施情况（包括合伙企业的名称、



注册地址等)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通过与出资人共担风险,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不是拟设立合伙企业的第一大股东,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没有表决权。公司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没有实质管理,没有重大影响。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青岛康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